明代研究　第四十六期
2026年06月，頁89-128
DOI: 10.53106/160759942026060046003

明中葉九邊地區集眾自衛的軍事化鄉約：山西大同蔚州尹耕《鄉約》研究*

程奕菲**

本文分析明嘉靖年間山西大同府蔚州士人尹耕發起的鄉約，揭示明中葉臨近九邊地區鄉約的獨特性質與功能。尹耕《鄉約》是當地士紳在難以獲得明王朝九邊軍鎮保衛安全的背景下，為避免蒙古騎兵侵擾提出的自救方案。其核心在於整合鄉村防衛力量進行堡寨改革，涉及技術、制度和人員組織三方面。由於條約繁瑣，且行約者缺乏必要的政治強制力，實施效果不盡如人意，但對堡寨形制的技術改革逐步得到推廣。不同於大多數致力於風俗改良的鄉約，蔚州鄉約帶有強烈的軍事化色彩與防衛訴求，採用「鄉約」名義在於對接明中葉王朝政策以進行社區整合的策略。

關鍵詞：尹耕、《鄉約》、蔚州、九邊、明代

* 本文由筆者本科學位論文修訂改寫而成，承蒙業師中山大學劉勇教授的指導、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謹致忱謝。
** 中山大學（廣州）歷史學系碩士研究生；Email: chengyf9@mail2.sysu.edu.cn

前言

既有研究已經指出，明代鄉約起源於明中後期地方治安的敗壞，其中，保甲旨在弭盜，鄉約旨在息訟，都蘊含著發起者重建社區治安的共同理想。[1]因應於不同時空的情形，這一共同理想會演化為各有偏重的地方鄉約組織。通過這些鄉約組織，研究者可以觀察當時中國各地基層治理的具體情況，或藉以探究一地的社會歷史情形。[2]

以明清現存鄉約文本為線索，當代研究者已對各地鄉約進行了許多有意義的探討。[3]從鄉約背後的思想觀念切入，關注陽明學士人在鄉里的社會實踐，探討鄉約中聖諭演繹儀式；從社會政治功能著手，有對王陽明「十家牌法」保甲制度實施實效的分析。[4]最近的研究則進一步考察了鄉約在明代的制度化過程，指出至明中後期，鄉約逐漸被納入國家制度體系，並以維護地方治安為主要功能，從而取代了此前以鄉里士人自治為特徵的鄉約組織。[5]整體上，這類研究地域上多集中於南方，功能上則偏重於鄉約的風俗改良作用，較少關注北方，尤其是九邊地區，也沒有充分關注鄉約使用暴力維護社區安全的一面。[6]鑒此，本文將通過分析一個產生並實施於明代九邊地區的鄉約，拓展

1 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收入氏著，《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頁 270-291。

2 有關鄉約的性質、作用與研究方法論，參見朱鴻林，〈中國近世鄉約的性質、有效性及其現代意義略論〉，收入氏著，《孔廟從祀與鄉約》，頁 223-241；林展，〈儒者治鄉的理念與實踐——以陸世儀《治鄉三約》與陳瑚《蔚村三約》為中心〉，《江海學刊》，2（2024），頁 205-214。

3 可參看兩篇相關研究綜述，朱鴻林，〈二十世紀的明清鄉約研究〉，收入氏著，《孔廟從祀與鄉約》，頁 242-269；康健、汪奔，〈二十年來明清鄉約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2022），頁 23-31。

4 張藝曦，《陽明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220-233；陳時龍，〈聖諭的演繹：明代士大夫對太祖六諭的詮釋〉，《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3：5（2015），頁 611-621；黃志繁，〈鄉約與保甲：以明代贛南為中心的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2002），頁 3-8。

5 解揚，〈明代鄉約制度化進程〉，《歷史研究》，7（2024），頁 55-75。

6 鄉約功能討論的集中與材料有關：明中後期，雖兼集保甲、社倉於一體的鄉約逐漸

對明代不同地域與性質鄉約的瞭解。

蔚州鄉約於嘉靖二十九年（1550）由山西大同府蔚州士人尹耕發起，具體內容載於現存尹耕《鄉約》明隆慶五年（1571）刻本。《鄉約》現存有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五年（1571）序刻本（有隆慶五年直隸巡按劉良弼序一篇）與清光緒《畿輔叢書》本（有嘉靖二十九年郝銘序一篇），除前者缺版心頁 40 外，兩個版本的內容一致。據《畿輔叢書》本收錄的郝銘序落款時間，《鄉約》很可能有嘉靖二十九年（1550）的初刻本，但此本或已佚。

此書形成的誘因是明中葉九邊地方社會的危機。正德、嘉靖年間，右翼蒙古與明朝的軍事衝突不斷，宣府、大同之間的蔚州正位於雙方對峙前線。當地百姓面臨著雙重危機：一方面，官軍缺乏抵禦北方進攻的能力，嘉靖間大同各衛城、州城都屢被攻破，鄉民的生存狀況則更糟。另一方面，宣、大二鎮是為拱衛京師而設，當地防衛體系並不關心臨邊百姓遭受的小股侵襲。因此，截至《鄉約》誕生，蔚州鄉村先後建起了上百座自保性質的堡寨，而情況卻沒有太大好轉，大多數鄉堡脆弱不堪，蒙古軍隊一攻即破。《鄉約》就是尹耕基於這一現狀提出的堡寨改革措施。

「邊疆」的社會背景使蔚州鄉約具備了其他明代鄉約所沒有的特點。它不涉及道德教化，也不像腹裡地區的保甲組織致力於政府管制下的社會安定。創行該約的兩位當地士紳尹耕、郝銘在缺乏官方正式授權下公然推廣練兵、購買武器，儼然是保甲目標的對立面。但也正是這些特點推動我們思考，何以兩種性質完全不同的基層社會活動，都能被冠以同樣的名義，「鄉約」蘊含的精神理念在明代不同地區發揮著何種作用。

本文以《鄉約》文本為線索，討論蔚州鄉約的社會背景、內容、性質與

流行，但大多數地區都沒有嚴重的治安問題，或不特別依賴保甲禦敵，故鄉約的重點也就自然被置於揚善懲惡、教化鄉里上。其實特別強調保障地方安全的鄉約並非孤例，如四川營山縣就有與本文研究對象功能類似的鄉約，見解揚，〈明代鄉約制度化進程〉，頁 65。相關研究地域上的偏重更甚，北方鄉約中，目前只有對山西等地的少量研究，見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頁 270-291；段自成，《清代北方官辦鄉約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226-246；常建華，〈明清山西碑刻裏的鄉約〉，《中國史研究》，3（2010），頁 117-138；常建華，〈從「日常生活」看晚明風俗變遷——以山西洪洞縣為例〉，《安徽大學學報》，2（2018），頁 79-85。

實施效果，以期增進對明代邊疆基層社會的理解，並進一步說明鄉約對明代社區整合的意義。

一、九邊防衛體系與臨邊百姓安全：《鄉約》實施的官方背景

蔚州鄉約的成立依賴於其制定者與主要推動者尹耕。他在外任官期間曾接觸過其他地區成熟的鄉約組織，瞭解王朝的軍事規劃，還與當地各級文武官員有所往來。王朝官員與地方精英的雙重身份，使他既有動機，也有能力開展鄉約。

尹耕（1513-？），字子莘，號朔野山人，蔚州衛羊圈屯人。[7]尹耕祖父是當地「大農」，父親尹玉又在正德十一年（1516）中舉，因而在他出生時，尹家已是蔚州望族，姻親中多有高級武官，如宣府南路右參將和蔚州衛指揮同知。[8]

尹耕於嘉靖十一年（1532）中進士，嘉靖十八年（1539）官至禮部儀制司員外郎。不過，就在這一年，他以罪謫判兗州，二十年（1541）改知開州，二十一年（1542）再移徽州。嘉靖二十三年（1544），再以罪謫，同年即因母喪回家守制。[9]五年的外放經歷讓他有了接觸各類鄉約的機會，當時開州與徽州都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著鄉約活動。[10]他還在開州任上首次試行了一項治安保障活動，在城門附近進行軍事演習。當地鄉紳率領士人共同觀摩了此次演習：

7 〔明〕尹耕，《朔埜山人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年[1637]蔚州刊本），卷 2，〈誥封宜人先母行狀〉，頁 21b。有關尹耕生平，參見趙鑫，〈尹耕生平考〉，《中國詩歌研究》，12（2015），頁 143-159。

8 〔明〕尹耕，《朔埜山人集》，卷 2，〈誥封宜人先母行狀〉，頁 25a-b；卷 2，〈明懷遠將軍蔚州衛指揮同知臺峰張公墓志銘〉，頁 16a。

9 〔明〕尹耕，《朔埜山人集》，卷 2，〈誥封宜人先母行狀〉，頁 23b。

10 〔明〕孫臣鯨修，王崇慶纂，〔嘉靖〕《開州志》（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十三年[1534]刻本），卷 10，〈雜志・鄉約〉，頁 10a-b；不著撰人，《端溪先生年譜》（濮陽：河南濮陽縣檔案館藏），圖 73；常建華，〈明代徽州的宗族鄉約化〉，《中國史研究》，3（2003），頁 135-152；卞利，〈明清徽州鄉（村）規民約論綱〉，《中國農史》，4（2004），頁 97-104。

「昨已約鄉諸君子，今日登城一望，以觀君侯神算，並預賀奇功，敢並及之。」[11]

嘉靖二十三到二十九年（1550）間，尹耕始終未能起復。這使得他能久居蔚州，一方面在地方社會的脈絡中瞭解當地防衛組織的結構，一方面通過交遊接觸到「九邊」軍鎮體系的訊息，認識到官軍在保護地方時的無力，最終促使其寫作與實踐《鄉約》。

在家族社會網絡與守制官員身分的加持下，尹耕認識了時任宣大總督翁萬達（1498-1552）。翁的任期始於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於二十八年（1549）五月，與尹耕居鄉的時間幾乎重合。二人來往頻繁，在寫給尹的信中，翁萬達稱呼他為「丈者」、「鮑子知我者」、「知己」。[12]翁萬達著名的《復河套議》初稿實由尹耕寫成。[13]他還為翁萬達留下了數篇記功文字，如記錄其平定越南的《南太紀略》，[14]及平定廣西瑤亂的《藤峽紀略》。[15]

這段交遊中最值得強調的是翁萬達委託尹耕纂修《兩鎮三關通志》。[16]「兩鎮三關」，即宣府鎮、大同鎮、雁門關、甯武關、偏頭關，均為戰事頻仍的前線重鎮。借此機會，尹耕閱讀了大量與邊防相關的機密檔案。[17]在纂修過程中，尹耕掌握了制定《鄉約》所需的專業軍事知識，又瞭解到一個殘酷的現實，即宣大地區的邊防只為保護京師而存在，邊地百姓並不在其考量範圍之內。邊軍不出戰不但往往為朝廷默許，還因為能避免敗績而被體系所鼓勵。[18]深知邊防隱弊後，尹耕不再寄希望於官軍，而是逐漸轉向尋求地方社會自保

[11] 〔明〕王崇慶，《端溪先生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刻本），卷 4，〈再與尹太守朔野書〉，頁 29b。

[12] 〔明〕翁萬達撰，朱仲玉、吳奎信校點整理，《翁萬達集・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 15，〈與尹朔埜書・其四〉，頁 563-564。

[13] 李金鑫，〈《兩鎮三關通志》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2），頁 109-113。

[14] 〔明〕尹耕，《南太紀略》，收入〔明〕項德楨編《名臣寧攘要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頁 570-573。

[15] 〔明〕尹耕，《藤峽紀略》，收入〔明〕項德楨編《名臣寧攘要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頁 564-569。

[16] 李金鑫，〈《兩鎮三關通志》研究〉，頁 22-27。

[17] 〔明〕尹耕編，《兩鎮三關通志》（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卷 4，〈宣府紀〉，頁 50-51、59b-60、61b-65b、72a-76b。

[18] 在尹耕的軍事理論著作《塞語》中，對這一現象有詳盡總結，見〔明〕尹耕，《塞語》（北京：首都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乘塞（下）〉，頁 26b。

的可能，《鄉約》的基本理念即發源於此。

尹耕從翁萬達處受到的的另一重大啟發是堡寨改革。翁萬達在任期之初，[19]已開始在宣大地區推行「併民堡」活動，《兩鎮三關通志》記載：

> 邊方村落多民堡，緣役起閭閻，謀鮮周密。亦有一鄉數堡，一堡數家者。又素無弓弩、火器，虜入，守空陴坐視，恒有陷失，殺戮動千數百人。至是，總督軍門（翁萬達）下令合併其孤縣寡弱，度不可守者廢之，編其民于附近大堡，協力拒守。每堡擇才力者為堡長，次者為隊長，堡長得以制隊長，隊長得以制伍眾。立法曰：守陴之眾，每五十名為一隊，每隊奇正各半，隊長二人，一統其正，一統其奇。居常則人守一陴，奇正相間……又多造火銃、飛砲、佛朗機之類，分給堡寨。[20]

這些內容不但與《鄉約》的「堡眾」、「堡教」二條相同，連文字都相差無幾，可以確認就是尹耕撰寫《鄉約》時所採用的方案。[21]某種程度上說，《鄉約》提倡的民堡改革正是總督政令在民間的落實。也正因如此，作為民辦鄉約，蔚州鄉約才能被默許組織民間軍事活動。[22]

除尹耕之外，鄉約的另一主事者是致仕在家的前監察御史郝銘（1489-1563）。他任御史期間「按遼左，按雲南，皆以鷹擊有聲。」[23]其子郝傑（1530-1600），後來官至兵部尚書。與尹耕一樣，郝銘家在當地亦屬望族，順治間所修方志記載他家資豐厚、樂善好施：「折節好德，貧宗戚待以舉火者十餘家，迄今人猶頌之。」[24]以及「遇大同饑，出米一百二十石助賑，事聞，旌為義

19 翁萬達嘉靖二十四年二月正式到任宣大，三月就「令併民堡」。此後又「屢下」此令，可見他對相關工作的重視程度。參見〔明〕尹耕編，《兩鎮三關通志》，卷 4，〈宣府紀〉，頁 33a-b。

20 〔明〕尹耕編，《兩鎮三關通志》，卷 4，〈宣府紀〉，頁 33 a-b。

21 《鄉約・堡眾》：「隊長者，掌臺陴之眾以為守者也。擇才識次于堡長者為之。小堡每面以二人，大堡每面以四人，二人一為奇隊長，一為正隊長。臺陴之眾，分半為奇隊，半為正隊。」見〔明〕尹耕，《鄉約》（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五年[1571]刻本），〈堡眾〉，頁 28b。

22 除了翁萬達，尹耕還和大同巡撫等高官有交往，他們都可能有助於或就是蔚州鄉約的支持者。其文集中收錄了代大同巡撫詹榮（號角山）所作的文章，見〔明〕尹耕，《朔塋山人集》，卷 1，〈大同左衛遷建廟學記（代角山）〉，頁 6b-10a。

23 〔清〕胡文燁、張國宗等纂修，〔順治〕《雲中郡志》（臺北：成文出版社，2018），卷 9，〈人物志・卓行〉，頁 809。

24 〔順治〕《雲中郡志》，卷 9，〈人物志・卓行〉，頁 809。

民。」[25]

尹耕與郝銘符合當時社會所普遍認可的「士大夫處于鄉，則盡鄉人之情；處于國，則盡國人之情；處于天下，則盡天下之情」的道德準則。[26]他們同樣也是當地少數有可能不尋求官府支援，只靠自身威望來舉行鄉約的人。

二、原有鄉堡的「陷失」:《鄉約》實施的地方社會現狀

《鄉約》的舉行與蔚州在特定時空背景下的狀況密切相關，因此在介紹《鄉約》前，首先需借助方志和相關研究簡要說明嘉靖年間的蔚州社會。[27]明代蔚州的建置由兩部分組成，一是山西大同府轄下的蔚州，一是隸屬宣府守道分轄南路的蔚州衛。州內主要分為南部高山、中部河谷和北部丘陵三個地形區。其南部群山是山西和京師的重要自然分界，萬曆《山西通志》載：「宣府之備紫荊、倒馬，必於蔚州。」[28]紫荊關和倒馬關就是京師西邊的最內層防線。

蔚州的首要特徵是臨邊而衝要。明初，太祖將其列為「北邊沙漠，屢為

[25] 〔明〕來臨纂修，〔崇禎〕《蔚州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卷 3，〈人物・義民〉，頁 474。

[26] 〔明〕湛若水，《聖訓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刻本），頁 5a。

[27] 有關蔚州治理體系、堡寨建設及居民生計的內容，見鄧慶平，〈州縣與衛所：政區演變與華北邊地的社會變遷——以明清蔚州為中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6）；鄧慶平，〈衛所與州縣——明清時期蔚州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2（2009），頁 291-331；鄧慶平，〈華北鄉村的堡寨與明清邊鎮的社會變遷——以河北蔚縣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3（2009），頁 19-27。此外，學界對於蔚州堡寨的修築、聚落形態與建築形制已有豐富探討，參見羅德胤，《蔚縣古堡》（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王肖豔，〈蔚縣軍事堡寨聚落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建築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14）；李晗菲，〈明清蔚縣傳統村堡與軍事聚落比較研究〉（邯鄲：河北工程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19）。有別於前人多從建築學與歷史地理學角度切入靜態的防禦工事，本文則側重以《鄉約》文本為核心，探討堡寨改革背後的社會組織動員與地方精英的權力運作。

[28] 〔明〕李維楨等纂修，〔萬曆〕《山西通志》（臺北：成文出版社，2018），卷 24，〈武備上〉，頁 1776。

胡虜寇掠」之所。[29]隨著蒙古瓦剌、韃靼等部的先後興起，明朝邊防壓力逐漸增加，蔚州受到的衝擊也與日俱增。嘉靖中，山西境內已大致存在時人稱作「外邊」（陽和衛-偏頭關）與「內邊」（倒馬關-雁門關-甯武關）的兩道長城，蔚州的位置就在二邊之間。[30]嘉靖間，蔚州受到 5 次較大的侵擾。[31]載入《實錄》的就有 2 次，其中一次指出：「（嘉靖三十二年）虜自七月十六日入境，至八月初七日始出，以二十餘萬之眾，經二十餘日之久，地方遭其殺戮搶擄，殆無餘類……應州、渾源、廣昌、蔚州等處被其荼毒，慘不忍言。」[32]

蔚州雖然有官軍駐守，州城本身即是宣府轄下的重要堡壘，但鎮兵不僅戰鬥力嚴重不足，還經常龜縮城內，拒不作戰：「敵寇順聖東西川，抵蔚州，攻破城堡十數，殺掠數萬計，鎮兵皆避不敢擊。」[33]尹耕在另一部關於邊塞的著作《塞語》中明確指出：「往年步兵既不出戰，馬兵則隨將臣所之，名曰暗伏，虜偶不出其地，則自張功伐，遇當策應，則多方規避……輾轉之間，因以脫罪。」[34]

因應於此嚴峻的現實困境，與九邊其他大多數地區一樣，蔚州百姓開始建立堡寨以自保。當時文獻中稱呼這些由民間自築的堡寨為「鄉堡」。「堡」的形態與一般意義上的城堡相近，有堡門、堡牆，堡內區域大多呈矩形，有的也會依地形而形成不規則的形狀。受成本限制，堡牆大多以黃土夯築，只有少量有衛軍駐守、確系衝要關隘的堡寨牆體有包磚或包石。當代考古研究指出，蔚州堡門主要有石砌拱券門、磚石拱券門、磚砌門木梁架頂、土坯門

29 〔明〕董倫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5，洪武六年十月丙子條，頁 1516。

30 〔明〕翁萬達，《翁東涯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卷 7，〈預擬分布人馬以禦虜患疏〉，頁 30a。

31 〔清〕慶之金、楊篤等纂修，〔光緒〕《蔚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18，〈大事記〉，頁 255-256。已有研究將明中期蔚州遭受過的洗劫整理列表，參見鄧慶平，〈州縣與衛所：政區演變與華北邊地的社會變遷——以明清蔚州為中心〉，頁 42-43。

32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02，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己酉條，頁 7039-7040。

33 〔光緒〕《蔚州志》，卷 18，〈大事記〉，頁 256。

34 〔明〕尹耕，《塞語》，〈乘塞（下）〉，頁 26b。

木梁架頂等 5 種結構。[35]蔚州最多的是磚石拱券門，其次則是石砌拱券門。蒙古方面的威脅大多來自西、北兩面，所以蔚州堡門多開於東、南牆。

除主體結構，一般堡寨還會有城樓、護門墩、角台等附屬設施。[36]城樓多為堡門樓，以寺廟建築為主。護門墩是位於堡門外，突出堡門（牆）的馬面。敵人攻門時，由於門券的遮擋，門頂守兵的火力難以觸及正下方的敵兵，故修建護門墩以從側後方射敵。角台是城牆四隅轉角處凸出牆體的實心台，也是為守軍向下射擊服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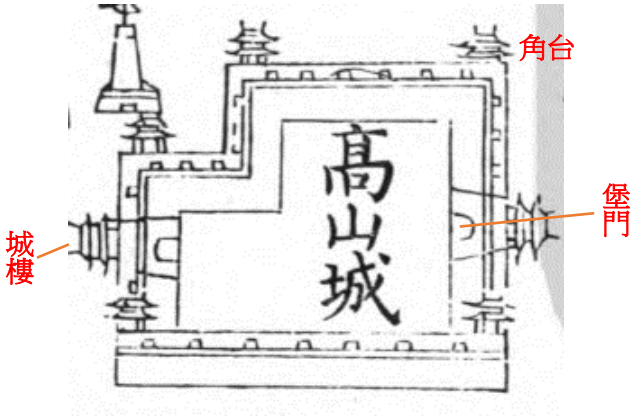


圖 1　明萬曆朝大同堡寨示意圖[37]

上述每一項建置都與堡寨能否成功防守高度相關，也即當地民眾生死存亡之所繫。可蔚州大量鄉堡在這些技術問題的細節上都有缺陷：堡牆的高度不夠、堡門沒有包裹鐵皮、角台形制不對，加之武器不足，「素無弓弩火器」，一旦「虜入，守空陴坐視，恒有陷失，殺戮甚眾」。[38]

在邊方官員和當地士紳看來，這種情況產生的原因是由於堡寨過多，「有一鄉數堡，一堡數家者」，導致人力和資源分散，「堡作之閭閻，家自為謀，

35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頁 1768-1775。

36 關於堡寨建築結構及其附屬設施的更詳細介紹，參見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1775-1779。

37 〔明〕楊時寧，《宣大山西三鎮圖說》（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卷 2，〈大同鎮〉，頁 62a。

38 〔萬曆〕《山西通志》，卷 24，〈武備上・邊關〉，頁 1789。堡寨設施的具體問題，見《鄉約》約文。

人自為利」。[39]當時一度有以行政力量強制推動堡寨合併的事，如上文提到的翁萬達「併民堡」。[40]

對比大同府內其他州縣，蔚州鄉堡與人口的比例更高：應州田土與戶口接近蔚州的 1.5 倍，鄉堡卻不到蔚州半數。渾源與蔚州的戶口數相近，堡數卻遠少於後者。對大同府所有下轄州縣的堡寨數量的統計表明，蔚州的「鄉堡」是最多的，這一紀錄從正德年間一直保持到明朝覆滅。

表 1 明代大同府下轄州縣鄉堡情況表[41]

	鄉堡 （正德十年）	鄉堡 （順治九年）	田土 （正德七年）	戶口 （萬曆三十五年）
蔚州	53 （衛 112）	134	3124 頃	戶 1338　口 21202
懷仁縣	44	84	1842 頃	戶　987　口　7320
朔州	3	39	1813 頃	戶　354　口　3629
馬邑縣	14	55	1291 頃	戶　547　口　2636
應州	37	17	5173 頃	戶 2404　口 21442
山陰縣	36	58	1365 頃	戶　436　口　6104
渾源州	39	70	2052 頃	戶 1640　口 13782

綜合方志的相關材料，蔚州鄉堡特別多，很可能是蔚州「居民繁庶」，「土沃物豐，商賈鱗集」，富庶鄉民多有能力建堡造成的。[42]同樣以應州為對照，應州「地勢平衍，虜馬易馳」，「閭閻蕭索，逃亡漸眾」，居民防衛需求不下於蔚州，卻受限於經濟能力，缺乏修築與維護鄉堡的能力。[43]蔚州的富庶對於

[39] 〔萬曆〕《山西通志》，卷 24，〈武備上・邊關〉，頁 1789；〔明〕尹耕，《鄉約》，〈堡勢〉，頁 6b-7a。

[40] 〔萬曆〕《山西通志》，卷 24，〈武備上・邊關〉，頁 1789。

[41] 資料來源：正德《大同府志》、萬曆《山西通志》、順治《雲中郡志》。崇禎《蔚州志》的數字與順治《雲中郡志》接近，故不再單獨開列。

[42] 〔明〕楊時寧，《宣大山西三鎮圖說》，卷 1，〈宣府鎮〉，頁 35b；卷 2，〈大同鎮〉，頁 14b。

[43] 〔明〕楊時寧，《宣大山西三鎮圖說》，卷 2，〈大同鎮〉，頁 51b。應州堡數明顯低

《鄉約》試圖進行的堡寨改革極為重要，因為當缺乏行政強制力的、以鄉賢和生員為主體的鄉約領導者試圖整合鄉村分散的防衛資源時，居民的經濟狀況會直接決定其能否成功。無法調和富民與平民的權利與義務時，將所有人共同集合在一堡的嘗試是難以開展的。

三、集眾自衛：《鄉約》的目標與實施方式

嘉靖二十四年（1545）到二十九年（1550）間，居鄉守制的尹耕在蔚州發起鄉約。二十九年春，《鄉約》文本刊行，郝銘為其作序。其內容包括四部分：引言、正文、結語和首次行約的儀式與宣講文本。引言和結語主要是為地方軍事化組織進行合法性論述，儀式和宣講文本涉及《鄉約》舉行的實際內容，因此本節先介紹《鄉約》的正文，後結合引言、結語和其他文本討論蔚州鄉約的特點。

《鄉約》約文共 12 條，大致可分為技術改良（堡置、堡制、堡衛、堡器）、制度改革（堡勢、堡蠹、堡眾、堡費、堡符）和堡眾訓練（堡教、堡習、堡候）三部分，主要圍繞解決上節提到的鄉堡建置問題而展開。

約文中最核心的是第二約「堡勢」，主旨是當地官員與士人都心繫的「併堡」。在對鄉民宣講時，尹耕與郝銘稱其為「最緊要當先行者」。[44]併堡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大同的官員與士人均認為防衛資源不集中是鄉堡防守效果不佳的根本原因。為改變這種「一鄉數堡」的情況，就要通過併堡實現一村一堡，

於其他州縣，可能與其數據來源有關。表中所用順治《雲中郡志》數據基本承自前代方志，應州的堡數即來自萬曆《應州志》（官守 9，自守 8）。儘管數據不符合規律，但萬曆《應州志》的編纂者明確記載了應州堡少的原因：「近年虜款塞，北地可幸無事，顧款非可常恃……獨念承平日久，堡寨多傾圮殆甚，惟官堡在孔道者，聊足自固而已。民堡之不修者，若燕雀處堂也。」隆慶和議後大同各州縣均逐漸從戰亂中恢復，開始增修民堡，而應州堡寨卻多傾圮，可見當地民堡維修與延續確實能力有限。故本文仍尊重方志原有記載。參見〔明〕田蕙纂修，〔萬曆〕《應州志》（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明萬曆二十七年原刊本），卷 2，〈營建志〉，頁 3a-b。應州以農業為主要產業，其經濟發展很可能難以與商業興盛的蔚州相比。關於應州在明代的經濟狀況，參見邱仲麟，〈明清山西應州的社會經濟變遷（1368-1768）〉，《社會史研究》，1（2018），頁 60-118。

44 〔明〕尹耕，《鄉約》，〈告鄉直言〉，頁 46b。

整合全村的防衛資源。約文強調，併堡的決策一旦下達，要馬上報官，立定期限（「刻期」），排除異見（「決疑」），遷出人畜，推平舊堡。[45]由於堡寨最初是富有之家集全族之力建造的自保設施，併堡不僅意味著打破堡寨原來的社會邊界（家族），更需花費大量資金營建新堡，或至少是擴張舊堡。籌集經費也就成為了執行時的核心問題，在下文探討本約成效時，經濟問題的重要性會有更詳細的說明。

技術改良的內容中，第一、三、四約針對堡本體展開。第一約「堡置」指出建堡選址應有四大要點，依高、避澤、避沖（「虜出入必經之路」）、避壅（「風行流沙之地」），兼顧了自然和人文條件。[46]第三約「堡制」提出改良圍垣、敵臺（角台）、陴倪和甕城的方式，規定了新式堡牆的高度、建材、建造方式、敵臺數量、角台角度和甕城形制。[47]第四約「堡衛」提出增設堡本體以外的附屬設施，包括壕牆，即堡牆外的一道矮牆，為堡外作戰提供遮蔽，以及地道、壅門，並對「警夜」這項防衛內容作了新規定。[48]這些規制並非紙上談兵，而是切實考慮到作戰時各種具體情況而設的。如角台，當時為省工費，常借堡牆為角台之一面，「壘土兩垣之間，斜附而上」，使二者的夾角變為 135°。這會導致向下射擊時，火力無法覆蓋正在攻城的敵軍，角台難以「護垣」。正確做法是使角台與堡牆呈 90°，如果要借堡牆，則只借一面，若要同時借兩牆，超出堡牆的角台牆體則應是所借堡牆的兩倍。舊式與新制堡牆、敵臺、角台、甕城的對比，《鄉約》中都提供了圖像作為參照，圖 2 即為書中的角台圖。

45 〔明〕尹耕，《鄉約》，〈堡勢〉，頁 6b-9a。
46 〔明〕尹耕，《鄉約》，〈堡置〉，頁 5a-6b。
47 〔明〕尹耕，《鄉約》，〈堡制〉，頁 9b-15b。
48 〔明〕尹耕，《鄉約》，〈堡衛〉，頁 16a-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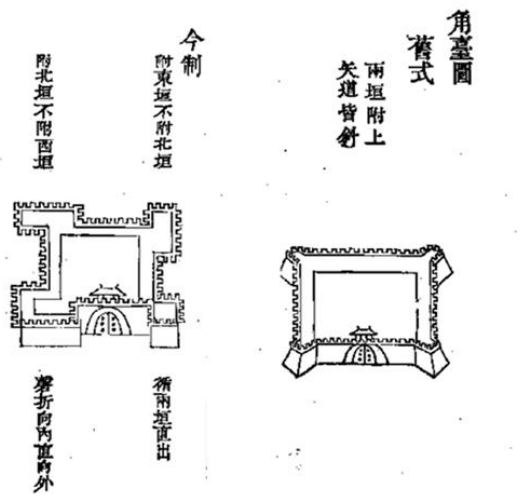


圖 2　尹耕《鄉約》中的角台（舊式—今制）[49]

這些嚴格且耗資巨大的堡寨建築標準，客觀上抬高了築堡的經濟門檻。這意味著，只有具備雄厚財力的地方富戶或大族，才有能力主導堡寨的修建與升級。因此，下文將進一步指出，《鄉約》在推動『技術改良』的同時，實際上也重新確認並強化了地方富戶在鄉里防衛體系中的領導權力。

第五約「堡器」規定標準鄉堡應配的武器，共有十項：懸簾、挨牌、火槍、弓矢、炮石、陴石、沖木、火筒、大銃和其他「雜兵」，均附圖。除火槍、弓矢、火筒、大銃，其餘武器多非正式軍武，但它們是在當地人經驗知識中常用的防衛器具。如懸簾就是浸濕的「民間破被」，用竹竿挑起掛在牆上保護陴倪，炮石和陴石則是投擲用的大塊石頭。這些民間製成武器取材容易，成本低廉，如投石，「多備石塊，小堡以十萬計，大堡二三十萬計……大者為懸石用廢碾石、陸軸[50]之類為之，……小者為擲石取之，溪澗皆是」，特別能體現《鄉約》因地制宜的特性。[51]

以下六約都與堡內人員相關。第六、七、十約共同說明了「堡眾」新的身份識別系統。第七約「堡眾」將堡內所有人員劃分為 14 種身份：堡長、費長、隊長、壕牆眾、弓箭手、火槍手、炮石手、陴眾（分奇、正隊）、懸石沖木

[49] 〔明〕尹耕，《鄉約》，〈堡制〉，頁 13b-14a。
[50] 即碌碡，中國農業生產用具，是一種用以碾壓的畜力農具。
[51] 〔明〕尹耕，《鄉約》，〈堡器〉，頁 20a-25b。

眾、大銃手、地道眾、絕藝人、餘眾、婦眾。這套系統囊括了堡內所有人員，連婦女和兒童也要參與戰時工作，「餘眾」和「婦眾」就是說明其工作的條目。[52]

第六約「堡蠹」則是在此基礎上標示外來者、防止藏私的規條：「家自覺察，門書一扁，曰『本家家長為某，為本堡長或費、隊長；有弟幾人，某某為某壕墻，眾有子幾人，某某為某臺鎗箭手；佃客幾人，某某某係本堡某人子弟，為某隊陴眾……家長婦為某，為某婦隊長；子婦幾人，某某為某婦隊眾。』」各家門匾上沒有名字的「異籍」和「僑客」均有蒙古間諜嫌疑，故在堡中居住超過兩日，堡長就必須予以驅逐。考慮到蔚州是一個商賈輻輳的地區，這實際上是一條很嚴格的規定。[53]第十約「堡符」是第六、七約在現實中的表達。以圓牌書寫負責人的名字，除門匾外，還需有堡符、台符、陴符、壕牆符、婦隊符，分別懸掛於堡門、台、陴、外陴上。[54]

第八約「堡教」和第九約「堡習」共同確立了堡內民兵的訓練準則。尹耕希望通過旗幟和金鼓的指揮，民兵最終能「齊視」、「齊聽」、「齊擊」、「齊番」。前三項均如字面意義，「齊番」的意思是統一換班時間，以免換班時驟然的防衛空虛。「金鼓俱息」後，兩面堡牆上的奇隊可下牆吃飯，他們回來後則換下正隊，東南牆為先，西北牆為後。[55]「堡習」約定了演練的週期。配備武器的習藝者，每五日小習，十日大習。一般堡眾，則每望日小習，朔日大習。小習教台人、陴人、壕牆人「齊擊」，大習合餘眾、婦眾，教分番、應援、巡火、巡盜。[56]

第十二約「堡候」綜合以上內容，設計了三種監測敵軍的信號，並提出請求官府配合：一，初候。始聞警報，官府發白旗，示「虜將至」，鄉人將莊稼糧食運入堡內以清野。二，再候。官府發黃旗，示「虜即至」，鄉人帶騎畜之類入堡。三，終候。發紅旗，意為「虜已至」，此時已無一人一物在堡外。這樣既能保證防衛時隊伍的完整，也能實現堅壁清野，不為敵軍提供物資。[57]

52 〔明〕尹耕，《鄉約》，〈堡眾〉，頁 27b-31b。
53 〔明〕尹耕，《鄉約》，〈堡蠹〉，頁 26a-27b。
54 〔明〕尹耕，《鄉約》，〈堡符〉，頁 36b-39a。
55 〔明〕尹耕，《鄉約》，〈堡教〉，頁 31a-35b。
56 〔明〕尹耕，《鄉約》，〈堡習〉，頁 35b-36b。
57 〔明〕尹耕，《鄉約》，〈堡候〉，頁 41b-42b。

以上十一條約文一旦著手施行，可以預見巨大的開支。第十一約「堡費」為此劃定了一套新的堡費徵收方式。蔚州鄉堡最初是富家營建的臨時庇護所，只有出資的人才會在堡內有屋。所以當時蔚州鄉堡通行的堡費徵收辦法，是以堡內宅基地為徵收主體，每一「屋基」徵收一定費用。然而，當真「有事」發生時，未出資的鄉人「叩堡門求入」，「堡人慮人鮮不足守，未有不入之者」。這既對出資築堡的人不公平，也籌集不到足以建造大堡的資金。

《鄉約》新設計的辦法是以村莊內的田地為徵收標準，「計畝出銀」，堡內有宅基地者及富人額外補貼部分，赤貧之家則以力抵費。這種徵收方式的好處是軟性強迫所有鄉民參與到堡寨建設中，既能實現堡費開源，也能以金錢投入的方式動員起不積極的豪族大戶投入村堡建設。

這筆資金收集到後，由富室中選出的一位「費長」掌管，並要嚴格記帳，「會同堡、隊長及堡中資性伶俐，素能書算者，通行酌量」。確定了增修甕城、改建角台、置買槍炮弓矢各需多少費用，就按確定的數目將這筆經費交予可靠子弟，立定一月期限，在限期內完成或買到。採買時需精心挑選：「如弓矢以京城為良，則告官給引，兼請一牒，赴京買之。」然後「酌量收藏之法，如火藥每一發為一包，每一槍備一二百發，一二百發為一總包……鼓必藏屋，旗必投笥，不致損壞，以圖永久」。[58]

以上內容的具體執行者很可能是蔚州州學的生員。這從鄉約文末所附首次立約的儀式文本〈質神文〉可以推知：「嘉靖庚戌（1550）仲春月望，蔚人福建道監察御史郝銘、徽州府同知尹耕，及蔚郡學生若而人，格于郡廟。」[59]文後並未附載他們的姓名，由於缺乏相關記載，現已難以獲知關於他們的具體信息。不過，根據〈質神文〉的描述，還是可以對此約的成員與組織形式略作推想。

關於華北鄉村社會的研究已指出，與南方地區普遍以宗族為基層組織的情況不同，受長久的歷史傳統和國家基層制度設計的影響，以村社、神廟祭

58 〔明〕尹耕，《鄉約》，〈堡費〉，頁 39a-41a，因本約隆慶本有缺頁，故以《畿輔叢書》本補全相關內容，參見〔明〕尹耕，《鄉約》（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畿輔叢書》本），〈堡費〉，頁 29b-32a。

59 〔明〕尹耕，《鄉約》，〈附質神文〉，頁 44b。

祀為核心內容的公共事務組織架構，才是明清華北鄉村的主要基層組織。[60]以山西為例，儘管在清中期以後許多地區已廣泛出現單姓村，但這些聚落依然是以村社及「會」作為組織方式的。[61]明清北方鄉約組織在鄉村事務中扮演的權威角色，也能反映村社傳統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62]

蔚州鄉約的活動內容主要圍繞堡寨改建和堡內武裝力量組織而展開，以堡寨與村莊結合的緊密程度而言，其運作必然依託於村莊，很可能就是以各村的村社為基礎展開的。當代考古研究顯示，蔚縣村莊多有觀音殿、龍神廟、關帝廟、真武廟、五道廟、三官廟、玉皇廟等遺存，它們均可作為里社或里廟。[63]立約儀式的舉行地「郡廟」應當就是其中一種。之所以選在此處，與南方宗族在祠堂立約的用意相同，是為了彰顯鄉約組織的權威性。[64]蔚學生員則是此約權威的另一來源。作為邊鎮士紳階層的主體，他們可以起到溝通地方社會與官府間的橋樑作用。生員來自州內各個村莊，又無疑有利於《鄉約》在全州的推廣。

《鄉約》中有不少越權內容，如規定火槍數量，小堡五十柄、大堡翻倍，而《蔚州志》載全城「備虜軍火器械」尚不過「州并市民造鳥鎗一百杆」。[65]另一方面，立約儀式中沒有官員在場，又表明其性質屬民辦鄉約。[66]越權而缺乏官方授權，倡行者就必須論證此約的合法性，《鄉約》的引言和結語正為此而存在。

引言通過指出王朝制度和地方社會需求的矛盾證明了《鄉約》存在的必要。「國制」有里甲、有刑律，是所謂「籍其常」，而「今則版築之必舉，器

60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頁 70、190-196。許多聚焦北方宗族的研究也反映出這一事實，參見趙世瑜，〈社會動蕩與地方士紳——以明末清初的山西陽城陳氏為例〉，《清史研究》，2（1999），頁 33-39；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 64-79；秦燕、胡紅安，《清代以來的陝北宗族與社會變遷》（西安：西北工業大學出版社，2004），頁 18。

61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頁 195。

62 段自成，《清代北方官辦鄉約研究》，頁 226-246。

63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1622-1670。

64 華南鄉約的立約儀式，可參考朱鴻林，〈明代嘉靖年間的增城沙堤鄉約〉，收入氏著，《孔廟從祀與鄉約》，頁 292-360。

65 〔崇禎〕《蔚州志》，卷 3，〈武備〉，頁 489-490。

66 〔明〕尹耕，《鄉約》，〈附質神文〉，頁 44b。

械之必具，守禦應援之必相資」，乃為「偏其急」。關鍵問題是「國制何不通其變、偏其急而為之」？尹耕委婉地點出了這非「國制」所可以完成的：

> 併堡以教守，頒器以利用，懸賞以旌勇，為之倡矣。而不苛苛誅者，嚴軍政而寬民力也。[67]

「併堡以教守，頒器以利用」指的是前文所述總督翁萬達的「併民堡」改革，首先說明了《鄉約》是對政策的延續，規避了民間軍事訓練違法的嫌疑。「不苛苛誅」，則反映了官方政策無法向下推行的窘境。由於邊軍既無能力，又無義務保護邊民，希圖有所作為的督撫自然寄望於民間自保。可正如《鄉約》所提示的，資金、人力與資源均需鄉民籌措，官府在相關事務上顯然是無力的，「嚴軍政而寬民力」同樣是對「軍政」與「民力」無法同時被納入「國制」的隱晦表達。

《鄉約》結語更明確地表達出這一層涵義：

> 且今防秋之令嚴，則內郡鮮兵；城塞之役眾，則民堡失備。論者往往有中虛之慮，而秋在必防，伍難溢額，舍畎畝奚求焉？備之有素，教之知方，所謂不待徵令而帶甲具也，孰謂無補于遠且大者哉？[68]

首二句反映的正是「嚴軍政而寬民力」的負面結果。「民堡失備」，「伍難溢額」，王朝的軍政體系只能顧及「防秋」，守住長城的墩台與堡壘，民堡的守衛便只有由民人進行。由此，在延續當局政策與應對現實需要的兩項理由下，「不待徵令而帶甲具」基本消除了行為本身的負面色彩，成為一種正當且有利於補充官方防衛體系的舉措。

《鄉約》正文後附有〈告鄉直言〉，是倡行的兩位士紳尹耕與郝銘面對一般鄉民的宣講文，生動地揭示了總督推行「併民堡」時的艱難與蔚州緊張的防衛情形：

> 今虜患甚大，消息甚著，每來降人，多說今年要搶順聖川、蔚州。即今上司每每行文，差人着百姓每併小堡為大堡，修理敵臺，置買器械，因循日久，不見舉行。上司好生怪責百姓，說愚頑難使，不從號令。百姓又往往私議上司，說差來人並無實事，止具虛文，查點督催，別

[67] 〔明〕尹耕，《鄉約》，〈鄉約引〉，頁 3b-4a。
[68] 〔明〕尹耕，《鄉約》，頁 44a-b。

生支節。[69]

儘管有心改革民堡，減輕當地百姓的苦楚，但缺乏資金和資源等「實事」的總督也只能時不時派官員「查點督催」，不但「多造火銃、飛砲、佛朗機」以給民堡的承諾徒為具文，還增加了民間接待的負擔。[70]官方有政策，民間有資源，身處期間的士紳不難發現對接二者的可能。因此，有地方經驗的尹耕在落實《鄉約》時進行了更貼合實際的改良。總督翁萬達的設計側重於規範鄉民，如建立民堡護衛隊，「每隊為紅、黃二旗，隊長執之以分其眾；為方、圓二牌，堡長收之以調其奇」等。[71]《鄉約》的旗與鼓，則試圖接入官府的烽候體系（「堡候」），將邊警即時傳遞到鄉村。此外，併堡遺戶的登記（「堡勢」）、離蔚採買武器的路引（「堡費」），都由官府出具辦理，文書成本極低，卻是鄉民難以獲得的。這不僅大大降低了《鄉約》實施的行政成本，而且引入官府也暗含監督的強制意味，對不配合執行鄉約的民眾有威懾作用。

以上三段引文反映出蔚州鄉約的高度實用性。與絕大多數致力於教化的鄉約不同，蔚州鄉約不以道德教化為重心。約文中沒有明太祖的聖諭六言，也沒有諸如「揚善簿」一類遷善改過的措施。保障蔚州鄉約有效施行的，不是經典文本和官府的權威，恰恰是在官方體系以外謀生的保障。在〈告鄉直言〉中，鄉約倡行者尹耕和郝銘一面向鄉民承諾：「我們將堡自行歸併修理，器械亦置買完備，以後上司聞之，必然歡喜也，不再差人查點，省了多少答應。設使上司不知，某二人忝備衣冠也。當具實轉聞，後免查點。」[72]一面苦苦勸誘：「大抵家居邊塞，切近胡虜，雖有勞費，所不得辭。」[73]

基於整合財力與人力的實際需求，蔚州鄉約在選取領導者時有意表現出了擇富傾向：「堡長」與「費長」被要求由紳士和富室中選出，須自理武器的「弓箭手」亦同；在辦理財務時，鄉約傾向於相信「費長」的「親子弟」；堡內屋基按田畝佔有量分配。[74]從約文構想看，這是對原有堡制的調和：一方

69 〔明〕尹耕，《鄉約》，〈告鄉直言〉，頁 45b-46a。
70 〔明〕尹耕編，《兩鎮三關通志》，卷 4，〈宣府紀〉，頁 33b。
71 〔明〕尹耕編，《兩鎮三關通志》，卷 4，〈宣府紀〉，頁 33b。
72 〔明〕尹耕，《鄉約》，〈告鄉直言〉，頁 46a。
73 〔明〕尹耕，《鄉約》，〈告鄉直言〉，頁 47b。
74 〔明〕尹耕，《鄉約》，〈堡眾〉，頁 28b；〈堡費〉，頁 41a；〈堡勢〉，頁 9a。

面，富人必須將窮人的住所也納入其保護範圍，另一方面又保留了富戶在管理與資源調配中的優先位置。準軍事化管理體制下，任堡長、隊長的望族族長獲得了對當地人的另一重權威，這不僅服務於富人的利益，也使鄉約能借助有資源和威望的富戶展開管理。另一方面，這種管理體制沒有像南方一些保甲一樣，賦予「大姓」很高的權重，則也是在全體動員和有效管理之間作的權衡。[75]《鄉約》設計者顯然有意識地通過使著姓大族與畸零單戶共同參與防衛，實現有效的資源整合。

四、《鄉約》的行用與成效

《鄉約》是否達成了設計者的預期目標，由於文獻資料的匱乏，難以做出全面評價。可行的是對技術改良、制度改革和民眾訓練三方面的分別評估。現存文獻中缺乏對當地民兵的記錄，其活動本身也不易留下物質遺存，故本節主要討論技術和制度改革在當時蔚州的實際成效。

技術改良有武器添置和堡本體改良兩部分。民堡的武器添置涉嫌越權，形諸文字難免犯忌，因此相關記錄較少。然而，考慮到炮石、懸簾等武器本就屬於鄉民所能掌握的範圍，總督又曾提倡分配火器給堡寨。可以推測，在鄉約出現時，當地民堡已具備相當武裝力量。

堡本體改造留下了更多踐行的證據。萬曆元年（1573），兵部通過直隸巡按的提案，要求「修築大同歸併之堡，亦必及時興舉，其規制必如尹耕《鄉約》所議」。[76]說明不過 20 年間，《鄉約》提出的堡寨標準形制就成為了整個宣大地區的標準。

這一標準影響深遠，時至今日堡寨遺跡中仍能看到「堡制」改革的痕跡。比如堡牆，民國《察哈爾省通志》用傳統度量衡記錄了部分民堡的原高，以

[75] 年代上僅稍後於蔚州鄉約的徽州保甲，就點名了「如婺之汪、游，歙之鄭、黃諸大姓」，參見〔明〕何東序修，〔明〕汪尚寧纂，〔嘉靖〕《徽州府志》（天津：天津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刻萬曆三年[1575]增修本），卷 11，〈兵防志・知府何東序兵防議〉，頁 22a。

[76]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9，萬曆元年十一月乙巳條，頁 540。

今南楊莊鄉有記載的堡為例，高店堡、西北江堡、東北江南、北堡堡牆均為「二丈」，南楊莊北堡、東大雲疃徐家堡、東堡堡牆均為「一丈二尺」。[77]《鄉約》規定「今制以垣高二丈」，達到標準與不達標準的各占一半，這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蔚州全州受堡制改革的影響程度。

更直觀的例子是角台。《鄉約》規定角台應直出堡寨四角，與堡牆成 90°。現在蔚州同時存在與堡牆夾角為 135°（舊式）和 90° 的兩種角台，其中一種 90° 角台，由於其後修部分坍塌而露出了原來的內部結構，正是由 135° 的角台改築而成的。這種角台，現存的有高院牆堡西南角台和大蔡莊西北角台兩個例子。[78]

今西合營鎮橫澗村的橫澗東堡是符合牆高、敵臺、角台三重標準的一個範例。該堡東門門匾有「嘉靖庚□季秋日立」字樣，其南牆保存較好，牆體高厚、寬大，高 10 米左右，西牆設有 3 座馬面，東南、西南、西北角角台均為 90°直出角台。更關鍵的是，此堡堡內西南角還有一座小堡，考古研究認為從其格局來看，其創建時間應早於橫澗東堡，推測是內堡擴建後被圍於新堡堡內。[79]此堡可作為《鄉約》技術標準成功推行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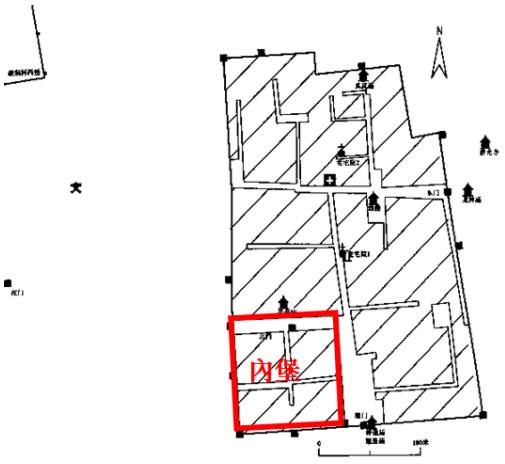


圖 3　今存橫澗村東堡、內堡格局[80]

[77] 宋哲元修，梁建章纂，〔民國〕《察哈爾省通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印本），卷 14，頁 7、10-11。
[78]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1779。
[79]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688、691。
[80]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687。

與技術改良相對的是制度改革的失敗，尤其是鄉約倡辦者最心繫的併堡事業。萬曆元年，《鄉約》倡導的堡制被樹立為大同標準，併堡卻始終沒有顯著成效。[81]

通過方志記載，可以得從嘉靖朝到明末蔚州堡寨的增減情況（參文末附表）。[82]除了新建和廢棄的鄉堡，也存在一堡衍生為「南北堡」等多個小堡的現象。[83]經統計可知：首先，一村多堡的情況始終存在。在一村範圍內有二堡、三堡乃至六堡的例子到崇禎和順治年間仍比比皆是。以上文提到的橫澗堡為例，在橫澗村的範圍內共有三堡，它們間的直線距離都不超過 200 米，說明即使村莊內部有財力對堡寨加高加厚，也不一定樂於併堡。[84]這類莊堡顯然是《鄉約》試圖整合的「一鄉數堡」者。

其次，衍生小堡在蔚州衛出現的頻次遠低於蔚州。[85]崇禎《蔚州志》記載的「衛軍堡」只有 3 個完全不見於嘉靖《宣府鎮志》，其中又只有 2 個是目前無法證實建於嘉靖年間的，說明此後幾乎不再新建衛堡。順治《蔚州志》的結果與崇禎州志相差較大，但原因很可能是二者統計方式不同。順治州志統計的是「衛屯堡」，其中「屯堡」性質與「州堡」類似，只不過其建造者是寄

81 前引實錄有「大同歸併之堡」等語，見注 66 對應引文。

82 〔明〕張欽纂修，《大同府志》（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十年[1515]刻嘉靖增修本），卷 2，〈城池（堡附）〉，頁 18b-19、22a；〔明〕孫世芳修，〔明〕欒尚約輯，《宣府鎮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卷 11，〈城堡考〉，頁 22a-22b。

83 由於可考的縣志最早只到崇禎年間，所以早期記載分別依靠屬於州縣系統的正德《大同府志》和屬於衛所系統的嘉靖《宣府鎮志》。崇禎與順治《蔚州志》分別開列「州堡」和「衛軍堡」(「衛屯堡」)，也為分別統計提供了條件。此外，考古研究者記錄了還能辨識的蔚縣堡門匾額，其中有部分堡寨的門匾題款在嘉靖年間，卻不載於《府志》與《鎮志》，也納入統計範疇，參見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1768-1775。

84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686。

85 有必要對衛堡和州堡的區別做簡要說明：現有研究認為，蔚州的堡與村存在對應關係，堡寨一般在村莊基礎上形成，參見鄧慶平，〈州縣與衛所：政區演變與華北邊地的社會變遷——以明清蔚州為中心〉，頁 70。而由於衛所的設置，蔚州又被強行分為州、衛兩套系統，州與衛均掌握疆域與人口。所以實際情形很可能是，「州堡」與「衛軍（屯）堡」均為鄉民自建堡壘，只是由於其所屬村莊所在行政系統不同，所以名分相異。關於蔚州在兩套體系治理下區域社會發展的情況，參見鄧慶平，〈衛所與州縣——明清時期蔚州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與〈州縣與衛所：政區演變與華北邊地的社會變遷——以明清蔚州為中心〉。

籍當地州縣的屯軍，因此很可能沒有被崇禎州志納入「衛軍堡」系統。[86]反觀州堡，兩部州志中新出現的堡名有 32 個之多，由一堡衍生為二堡、三堡、六堡的有 7 個。可見州縣系統內的堡寨不但沒有歸併，而且還在不斷分化。

真正能從方志中看出「併堡」痕跡的，並非《鄉約》設想的民堡，而是一些建於險要地勢的堡寨。僅見於正德《大同府志》的 12 座州堡中，以「xx 澗」為名的有 3 座，以「xx 寨」為名的有 2 座。僅見于嘉靖《宣府鎮志》的 17 座衛堡中，能看出是行使軍事職能的（如「蔚安」、「xx 營/寨」）有 6 座，名字以「窪」、「池」、「澗」、「江」結尾的有 4 座。這些堡寨廢棄的原因，很可能是它們規模小且分散，是翁萬達所主張廢棄的「孤縣（懸）寡弱者」。考古報告中也指出了蔚縣廣泛存在的廢棄小寨的存在，研究者認為它們最開始的選址符合「依高」、「避沖」的軍事目的，但實際上遠離人煙，難以防守。[87]另一種可能是，這些有軍事職能的堡寨是在隆慶五年（1571）右翼蒙古與明朝達成「和議」後，因烽煙減少而自然廢棄的。如屬衛的鴛鴦站堡，崇禎州志記載：「城東北七十里……通宣府，設軍站，今廢。」[88]就難以判斷是哪種情況。

總結統計資料，併堡能否成功似仍主要受官方推動的影響。這並不難理解，因為併堡雖然有助於集中守禦資源，卻未必完全符合村民就近入保的實際需求。民堡的基本功能，是在敵情突至時使附近居民、牲畜與財物能迅速進入掩體，共同防禦；若合併後的堡寨距離居民日常居址過遠，則即使堡寨本身更便於守禦，也可能失去臨時庇護的意義。隆慶四年（1570），直隸巡按御史論大同鎮併堡之弊，稱官府令全鎮私堡一千八百餘所歸併為官堡二百五十七所，本欲其「團聚有備，易守也」，但因諸堡「相去遠不相及」，遂使「民非私堡，勢無所入保」，終至「有併堡之虛名，而民受實禍」。[89]這說明併堡首先是官方從軍事管理角度提出的集中化方案，而非地方居民必然自願接受的

[86] 衛所軍餘寄籍附近州縣受制度認可的過程，可參考楊培娜，《生計與制度：明清閩粵濱海社會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頁 62-84。根據鄧慶平的研究，這一過程在蔚州的發生時間應該更早，永樂年間就有相當一部分軍戶家屬隨軍到衛，參見鄧慶平，〈州縣與衛所：政區演變與華北邊地的社會變遷——以明清蔚州為中心〉，頁 39。

[87]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1764。

[88] 〔崇禎〕《蔚州志》，卷 1，〈山川・鴛鴦口〉，頁 339。

[89] 〔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卷 41，隆慶四年正月丁丑條，頁 1013-1014。

防衛選擇。

衛堡控制衍生小堡的情況遠好於州堡，正是因為衛所系統較能以行政力量推動集中防衛。儘管衛堡嚴格意義上不屬於衛所，但政出軍中時，衛所下轄村莊所承受的壓力顯然要超過州縣下轄村莊，因為其中居住的軍戶是受衛所管理的人戶。尹耕在《塞語》中描述了衛所官員的權力：

> 衛所官不思其訓練簡閱之道，而悾惚于簿書期會之間；諸軍不習其技擊城守之方，而困斃于鞭朴奔走之下。百戶長……日計其何以督課，何以剖折，以求營家逞私于屯田、訟獄之間。旗甲……日計其何以輸作，何以賂賄，以求免戾于屯田、訟獄之間。[90]

衛所高級官員享有衛所屯田的賦稅徵收權、對衛所人戶的司法權，研究者將蔚州衛歸為「準實土衛所」，比較精準地概括了衛所在當地的行政權力。[91]根據《兩鎮三關通志》對軍務的描述，嘉靖朝時總督已成為總兵的事實上級，完全可能借助衛所系統推動改革。由此推斷，當總督翁萬達試圖推進併堡時，其最易介入的當是軍戶家庭所在的衛屬村莊。故官府介入深的衛堡得以貫徹併堡的要求，而州縣系統下的村莊則多傾向於維持現狀。[92]

《鄉約》制度改革至今的唯一實物遺存，是蔚縣南留莊鎮張李堡村村堡（當時稱為「北堝南堡」）西門的門額。其右側題寫「都察院鄉約明文奉修」，左側落款為「嘉靖歲次庚戌（二十九年）孟夏吉日同立」，其下人名有「堡長」、「隊長」、「小甲」、「知識鄉長」幾項。此處的「都察院鄉約」並非民辦的蔚州鄉約，而是嘉靖八年（1529）朝廷開始倡行的官辦鄉約。[93]之所以署「都察院」，是因為這一任務主要由出巡的都察院系統官員承擔。[94]儘管二者並非同

[90] 〔明〕尹耕，《塞語》，〈官軍戶〉，頁 44b。

[91] 鄧慶平，〈州縣與衛所：政區演變與華北邊地的社會變遷——以明清蔚州為中心〉，頁 52。

[92] 蔚州處於衛所和州縣兩套行政系統這件事，不僅是尹耕，當時的許多官員都感到不便，萬曆年間任山西按察司僉事的楊時寧在寫到蔚州時就強調：「顧軍民錯處，殊煩擘畫。」參見〔明〕楊時寧，《宣大山西三鎮圖說》，卷 2，〈大同鎮〉，頁 14b。

[93] 此次鄉約推廣的具體內容，可參看常建華，《明代宗族組織化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頁 237-243。

[94] 如萬曆年間山西的鄉約，就是由山西巡撫呂坤所推動的。參見〔明〕呂坤，《新吾呂先生實政錄》（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趙文炳刻本），卷 1-5，頁 1a-49b。

一鄉約，但能夠看出，很短時間內（尹耕及郝銘立約於「郡廟」在嘉靖二十九年春）《鄉約》的具體內容就已被官辦鄉約吸收了：「隊長」是《鄉約》「堡眾」體系推廣的結果，其姓名出現在堡門匾額上則可能是出於「堡符」一約的要求。



圖 4　今存蔚縣南留莊鎮張李堡村村堡西門門額[95]

除此以外，蔚州鄉約的制度改革沒有留下其他痕跡。更依賴於官方強制推行的併堡，似乎也在說明《鄉約》的制度設計不能很好適應蔚州的社會土壤。《鄉約》中提到，當地富戶和貧家的心態是：「今貧者則以委富室曰，『我為若扞也』；富者則以恐貧室曰，『吾不堡居也』」。[96]說明地方社會對建堡難以形成一個有共識的經濟方案，這很可能是蔚州鄉約制度改革不利的根本原因。這句話還提示出，經濟問題的關鍵不在「貧室」，在「富者」。

蔚州鄉堡最初大多由有經濟實力的家族建立，發展到嘉靖中期，富室卻不願再「堡居」，核心問題就在於堡費分攤。對於本來有堡的富室，堡寨的修繕維護是一筆重大支出；對於本來不在堡內的富室，由於鄉堡不時被蒙古騎兵攻破，更沒有動力出資入堡。〈告鄉直言〉中，尹耕對鄉民說「雖費家產之半，誤事一年以上，不可顧惜也」，這絕非誇大，而是當時蔚州的實情。[97]《鄉

[95]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891。
[96] 〔明〕尹耕，《鄉約》，〈堡費〉，頁 39a。
[97] 〔明〕尹耕，《鄉約》，〈告鄉直言〉，頁 47b。

約》的堡費規劃中，鄉人擁有田地「每畝出銀壹分」。可以對比一下當時蔚州土地的出產與這筆費用。康熙初，蔚州人魏象樞（1617-1687）說：「百姓種地有上、中、下三等，收穫亦有上、中、下三等，約計豐年上地每畝收八九斗，中地次之，下地又次之。」[98]據當代研究，明嘉靖時期平均米價為每石五錢八分四。[99]那麼每斗米價約為五分八，即以「上地」計算，平均每次上繳堡費也占其年收入的 2.5%。而且，康熙時蔚州早已不是前線，其農業生產受到干擾的程度一定遠遠小於明代，研究中全國平均米價在邊地可能是更高的數字，這筆支出對明代蔚州人而言負擔就更重了。在窮人難以支付相應費用的情況下，富人只能自掏腰包補充缺少的部分，《鄉約》無法解決這一根本性的矛盾，無怪乎貧者願為富室「扞」，而富者卻寧願「不堡居」了。

經濟原因以外，《鄉約》的不了了之也有人事方面的因素。嘉靖二十八年（1549）五月五日，翁萬達回京任兵部尚書，這使尹耕失去了有力的支持。[100]嘉靖二十九年（1550），發生了震驚朝野的「庚戌之變」，俺答率師在京師附近郊野大肆搶掠，宣大邊軍一觸即潰。事後，兵部堂上官被全數撤換，尹耕借此機會入朝，鄉約在當地就更無主事者了。[101]

蔚州鄉約是儒者治鄉理想在極端環境下的產物。正如此前研究指出的，傳統時代作為基層組織運行的鄉約，大多蘊含著重建社區治安的理想，[102]蔚州鄉約同樣如此。其形式上和宣講聖諭六言的鄉約的差別，不過是治安危機極端化狀況下所作的取捨，二者精神是統一的。因此，也正如許多同時代的鄉約，我們能從其施行中看到「鄉約」理想的矛盾之處。[103]恢復社區秩序、重建治安，要求社區主體人群的共同投入，因此，強制性越高、越扭曲當地社會結構的措施越容易遭遇頓挫，較溫和與實際的措施則更可能實現，蔚州

98 〔清〕魏象樞，《寒松堂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4，〈君心仁愛無盡督撫實政當修等事疏〉，頁 339。

99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518。

100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348，嘉靖二十八年五月甲戌條，頁 6300。

101 〔明〕尹耕，《朔塋山人集》，卷 1，〈女望瘞記〉，頁 12b-13a。

102 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頁 271。

103 林展對明末兩個鄉約的比較研究清晰展現了這一矛盾，參見林展，〈儒者治鄉的理念與實踐——以陸世儀《治鄉三約》與陳瑚《蔚村三約》為中心〉，頁 205-214。

鄉約顯然不全屬於後者。立約數月，庚戌之變爆發，尹耕入朝，改革故鄉防衛的事情也就順勢擱置。而僅僅三年後，蔚州就再次遭遇入侵，九年後，更是被俺答大部「攻破城堡數十」，《鄉約》最終沒能實現其設定的目標。[104]

然而，若轉換視角，尹耕與翁萬達推動此鄉約，或許本就只是一種因應「防秋』或眼下蒙古侵擾的短期救急手段。對於流官與地方士紳而言，能在短期內完成若干堡寨的整合與技術升級，達到暫時的自保效果，或許就已達成其階段性目標。

值得注意的是，蔚州鄉約的出現並非孤立事件。嘉靖八年（1529），時任兵部左侍郎王廷相（1474-1544）上疏，提出舉行集保甲、義倉、鄉約為一體的「義倉法」，得到戶部覆准後，由嘉靖皇帝下令在全國推行。[105]舉行鄉約從此成為一項全國性政策，據學者統計，京師、南直、山西、河南、四川、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在此後十年間均舉行過鄉約。[106]今蔚縣南留莊鎮張李堡村村堡匾額上所題「嘉靖二十九年」奉行的「都察院鄉約」即此種官辦鄉約。蔚州士紳將民間軍事組織命名為「鄉約」顯然受此影響：鄉約是當時少數合法的民間基層組織，「義倉法」強調建立保甲組織，[107]又一定程度上合法化了暴力在鄉村的存在，確實是最適用於進行鄉村自發組織的名目。這也提示了「鄉約」概念的複雜內涵：作為一種需要視地方情形展開的基層組織，其性質、內容、執行主體，都可能隨時、地、人的變化而改變。即使是如「義倉法」一類全國推廣的鄉約，也很難籠統說明其運作。可以確定的只是同時代鄉約都承載著保障社區安全的理想，軍事組織與保甲均服務於這一目的。

蔚州鄉約事實上也是嘉靖、萬曆朝以來逐步深化的鄉約制度化進程的開端。最新的鄉約研究指出，明中後期，「鄉約在與保甲結合的過程中，逐漸承

104 鄧慶平，〈州縣與衛所：政區演變與華北邊地的社會變遷——以明清蔚州為中心〉，頁 43。

105 王廷相「義倉法」的具體內容，參見〔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3，〈乞行義倉疏〉，頁 466-471。

106 常建華，《明代宗族組織化研究》，頁 246-276。

107 嘉靖間蔚州存在大量保甲組織。蔚縣留存至今的大量堡門門匾上，都刻有「總甲」與「小甲」的姓名。如代王城鎮張南堡村，其南門門匾題「張家莊堡」，左側落款「嘉靖十九年八月吉日創立」，正題下方刻有眾多人名，有「管工堡長」、「總甲」、「小甲」、「泥匠」、「石匠」。見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頁 210。

擔了由地方政府通過保甲滲透下來的保靖地方防衛職責，自治色彩日益淡化，制度特徵越來越明顯」。[108]《鄉約》規劃最初承總督政令而起，又以避免官府騷擾為名勸諭鄉民開展，其中雖未有官員的直接作用，官方影響的滲透卻是不可忽視的。

五、結語

本文系統考察了明中葉蔚州士人尹耕倡行的蔚州鄉約，分析了其社會背景、內容、性質、推行成效及原因。蔚州鄉約實施的土壤是面臨嚴峻治安危機的邊疆社會，根本目的是在蒙古侵擾下的自我防衛。基於蔚州當地鄉堡眾多，防衛力量分散的現狀，鄉約倡行者試圖從技術、制度和人員組織三方面整合鄉村防衛力量，進行堡寨改革。其中首要舉行的是併堡，其次則提倡堡寨增修和武器添置。尹耕最初希望吸引當地富戶加入，借重他們的資金和權威展開組織，但堡費支出和收益的不平衡使這一規劃流產，沒能達到預期效果。最後，借助宣大總督在官方系統的力量，當地衛所下轄村莊較成功地實現了併堡。《鄉約》規定的堡寨形制則繼續對後世形成深刻影響。蔚州鄉約成效不一的根本原因在於缺乏行政強制力的士大夫在進行鄉治時面臨的矛盾局面：鄉約設計者越想施行改革，越會制定詳細嚴格的約文，但條文越具體，施行所需的條件就越苛刻，可行性也就越低。

明代北方，尤其是邊塞鄉約，此前並未得到研究者的足夠關注。對蔚州鄉約實施情形的分析補充了此類型個案。與南方宗族主導、側重道德教化與里甲控制的鄉約不同，九邊地區的蔚州鄉約，因為面臨直接的生存危機，呈現出「去教化」而「重武裝」的極端實用主義傾向。且因北方宗族力量相對薄弱，其動員基礎更多依賴「村社」與地緣上的富戶。從蔚州遺留的堡寨實物痕跡，以及後續兵部將《鄉約》標準推廣至大同全鎮的政令中不難推測：在長城沿線的其他邊防重鎮，極可能也曾存在過類似的軍事化鄉約。儘管受限於史料不足，我們暫時無法對九邊各鎮鄉約進行全盤對比，但蔚州這一珍

[108] 解揚，〈明代鄉約制度化進程〉，頁 69。

貴的個案已足以揭示：明代中後期的「鄉約」名義蘊含著極大的詮釋空間。在將蔚州鄉約置於其所處時代進行比較後，本文最後將視野放回作為整體的明代鄉約，探討了本質上是民間軍事組織的蔚州鄉約為何會使用「鄉約」的名義。一方面，所有鄉約均承擔著組織者保障社區安全的理想，蔚州鄉約同樣如此；另一方面，王朝政策推廣也使各地基層組織改革傾向於以「鄉約」名義進行。

本文於 2026 年 05 月 15 日收稿；2026 年 07 月 21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李育嫻、陳詠旻

附表：方志所載明代蔚州堡寨統計表[109]

	崇禎《蔚州志》*	順治《蔚州志》
正德《大同府志》	州堡	州堡
故城堡	1	
馬家莊堡	1 （馬家寨）	1
均子疃堡	即《鎮志》「君子疃堡」	
下營村堡		
沙澗堡	1	
深澗堡		
辛興堡		
李陵堡	1 （李鄰莊）	
王家莊堡	1	1
紅澗堡		
楊家莊堡	1	1
陳家澗堡		1
北蘇家疃堡		1
南蘇家疃堡		
暖泉堡	1→3	
馮家嶺堡	1	1

	崇禎《蔚州志》	順治《蔚州志》
嘉靖《宣府鎮志》	衛軍堡	衛屯堡
白樂堡	1→7 (白樂村七堡四巷)	1
長寧堡	1 （常寧寨）	1 (常寧)，兩屬
赤化堡		
廣德堡	1	
太平堡	1	1
貫頭堡	1	1
宜興堡	1 （宜興蓮花寨）	
定安堡		
蔚安堡		
馬價堡	？ （馬家莊）	
桃花堡	1	
小棗堡	1	1
黃梅堡	1 （黃梅寺）	1 （黃梅寺）
利台堡	1	1
赤崖堡		1
黑堝堡		

109 其中有部分堡寨的門區題款是嘉靖年間的，卻不載於《大同府志》和《宣府鎮志》，這些堡寨的名字在下表中以標楷體加底線表示。明中葉方志記載的單獨的堡可能在此後衍生出「南北堡」等小堡，在表中以→表示其變化。這不一定代表衍生堡寨是此後才出現的，也可能是早期方志編纂者為簡明而省略了同源堡寨的數量。

	（逢駕嶺）	（逢家嶺）
宋家莊堡		
中綾羅堡		
周家莊堡	1	
白家莊堡	1→6	1
南留莊堡	1	1+1 （北留）
咸周村堡		
崔家寨堡	1	1
懸空山堡	1	1
王良莊堡	1	1
大炭口堡	1	1 （打探口）
千里村堡		
水北堡		1
北江堡	1	1
九空堡	1 （九宮口）	1
雙塔堡	1	1
洗冀堡	1→2	
西合合堡	1→2	
坊城堡		
小關子村堡	1→2	1
柳子疃堡	1	1
麥子疃堡	1	1
長寧堡	1 （常寧）	
莎泉堡	1**	

野場堡		1
石垛堡	1	1
栢山堡	1	1 (栢山北)
羊圈堡	1	1
海子窎堡	1	1
上碾頭堡	1	1
水頭堡		屬州
蓮花池堡		
夏原堡	1 （夏源）	
七裡河堡	1	1
榆林堡	1	
木井堡		屬州
井頭堡		
雙井堡		
岔澗堡	1	
榆澗堡	1	1
橫澗堡	屬州	兩屬
淺澗堡	1	
油澗堡		
天河澗堡		
鴉兒澗堡	1	1
金河口堡		屬州， 衛堡下有「東金河口堡」
柳河口堡		屬州

木家莊堡	1 （穆家莊）	1
堝裡堡	1→3	
破寨	1	
北口寨		
五岔寨	1	1
郎牙寨		
大寧古寨		
正德九年創修		
西漢莊堡		
撅頭澗堡		
高家莊堡	1→2	
單後村堡		1
許家澗堡		
白草窯堡	1	1
上陳莊堡	1	1
	大雲疃堡	1
	代王城堡	1
	呂家莊堡	1
	黑堡子堡	1
	石家莊堡	1
	松子口堡	1
	牌樹村堡	1 （栢樹村）
	水門頭堡	1

東崖頭堡		1
西崖頭堡		
東水泉堡	1 （水泉兒）	1
北水泉堡	1	1
東北江堡	府志、州志載「北江堡」	
西北江堡		
太寧寺堡	1 （大寧寺）	1
門字堡		1，屬州 （北門子）
高院牆堡	1	1
鴛鴦站堡		
莊窠堡		1
七百戶堡	1	1
紅橋堡	1	1
三關堡		
榆林關堡	1	
高店堡	1	1
明遠店堡	1	1
東、西、南大神店堡	2 （大勝店二堡）	2 （西大神店、大神店）
東窯子頭堡		1
西窯子頭堡		
大北堡	1	
犁轅堡		1 （兩屬，梨元莊/梨園莊）
上寺堡		1

	蔡家莊堡	1
	薄家莊南北二堡	1
	水澗子三堡	1
	白草村堡	1
	閻家寨堡	1
	下官莊堡	1
	鐘樓堡	1
	松樹村堡	1
	杜羊莊堡	1
	西西莊堡	1
	酒務頭二堡	1
	小窑村二堡	1
	劉家莊堡	1+1 （西）
	西柳林堡	1
	朱家莊堡	1
	浮圖村堡	1
	鄭家莊堡	1
	腰渠村堡	1
	西飲馬泉堡	1 （飲馬泉）
		千字村堡
		任家澗堡
		永鎮堡

高家莊堡	屬州	
董家莊堡	1	1
魯家莊堡		
梁家莊堡	1	1
傅家莊堡		1 （兩屬，傅家莊）
以家莊堡		
任家莊堡	1	1
張家莊堡	1	兩屬
楊家莊堡		1
康家莊堡	1	1
邢家莊堡	屬州	兩屬
宋家莊堡	1	1+1 （宋家小莊堡）
杜家莊堡		
辛家莊堡	1	1
晉家莊堡		
北吉家、南吉家莊堡	3 （吉家莊三堡）	1
東、西蔡家莊堡	2	1
東辛、西辛堡		
東、西、中辛留莊堡	3	1 （辛柳莊）
新莊堡		
宮村堡		
君子疃堡	1	1

		天照疃堡
		安寧寨堡
		司家窪堡
		樊家莊堡
		苗家寨堡
		石黃村堡（石荒堡）
		柳子水堡
		裡堡子堡
		方域堡
		人煙寨堡
		崔家莊堡
		南馬莊堡
		曹家疃堡
		西戶莊堡
		得勝莊堡
		黃家莊堡
		胡家莊堡
		西韓莊堡
		紙店頭堡
		平由堡
		坦坡裡堡
		孟家莊堡
		甘莊子堡
		宿鴉澗堡
		北陽莊堡

千勝疃堡	1	1（千樹疃）
長神疃堡	1（常勝疃）	1
古家疃堡	1	1
織金疃堡	1	
籍箕疃堡		
尚家疃堡		1
翟家疃堡		
作疃堡		
姚疃堡	1	
尹家皂堡	1	1
張家皂堡	1	
祁家皂堡	1	1
袁家皂堡	1（原家皂）	1
辛安皂堡	1	
馬官營		
達達營		
南許家營	1（許家營）	1
上營		1
永寧寨		屬州
水峪寨		屬州
聖水泉寨		
	集興疃	
	邢家皂堡	
	呂家莊堡	1 兩屬
	東飲馬泉堡	
		統軍莊堡

		會子堡
		大德莊堡
		永安疃堡
		安家莊堡
		上寧遠店堡
		東加門堡
		小莊堡
		雙澗兒堡
		古手營堡
		祁家莊堡
		栢木窎堡
		趙家寨堡
		山木莊堡
		宗家太平堡
		中石化堡
		南石化堡
		餘家堡
		任段皮莊堡

注：

* 崇禎《蔚州志》所載堡寨中，以下不見於順治《雲中縣志》：逢駕嶺堡、黑堡子堡、石家莊堡、松子口堡、西飲馬泉堡、馬官營堡、東飲馬泉堡。另外，《雲中縣志》「日樂堡」可能為《蔚州志》「白樂堡」，「吉家疃」可能為「古家疃」。

** 順治《雲中縣志》屬廣靈縣。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不著撰人，《端溪先生年譜》，濮陽：河南濮陽縣檔案館藏。

〔明〕尹耕，《南太紀略》，收入〔明〕項德楨編《名臣寧攘要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冊 1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據明刻本影印。

〔明〕尹耕，《朔埜山人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年（1637）蔚州刊本。

〔明〕尹耕，《鄉約》，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五年（1571）刻本。

〔明〕尹耕，《鄉約》，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畿輔叢書》本。

〔明〕尹耕，《塞語》，北京：首都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明〕尹耕，《藤峽紀略》，收入〔明〕項德楨編《名臣寧攘要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冊 1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據明刻本影印。

〔明〕尹耕編，《兩鎮三關通志》，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53，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六年（1527）刻本影印。

〔明〕王崇慶，《端溪先生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刻本。

〔明〕田蕙纂修，〔萬曆〕《應州志》，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原刊本。

〔明〕何東序修，〔明〕汪尚寧纂，〔嘉靖〕《徽州府志》，天津：天津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刻萬曆三年（1575）增修本。

〔明〕呂坤，《新吾呂先生實政錄》，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趙文炳刻本。

〔明〕李維楨等纂修，〔萬曆〕《山西通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631，臺北：成文出版社，2018，據明崇禎二年（1629）刊本影印。

〔明〕來臨纂修，〔崇禎〕《蔚州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冊 1，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據明崇禎抄本影印。
〔明〕孫臣鯨修，王崇慶纂，〔嘉靖〕《開州志》，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十三年（1534）刻本。
〔明〕翁萬達，《翁東涯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明〕翁萬達撰，朱仲玉、吳奎信校點整理，《翁萬達集・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張欽纂修，《大同府志》，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十年（1515）刻嘉靖增修本。
〔明〕湛若水，《聖訓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刻本。
〔明〕楊時寧，《宣大山西三鎮圖說》，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明〕董倫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孫世芳修，〔明〕欒尚約輯，《宣府鎮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
〔清〕胡文燁、張國宗等纂修，〔順治〕《雲中郡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589，臺北：成文出版社，2018，據清順治九年（1652）刊本影印。
〔清〕慶之金、楊篤等纂修，〔光緒〕《蔚州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號 29，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清光緒三年（1877）刊本影印。
〔清〕魏象樞，《寒松堂全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影印。
宋哲元修，梁建章纂，〔民國〕《察哈爾省通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印本。

二、近人論著

卞利，〈明清徽州鄉（村）規民約論綱〉，《中國農史》，4（2004），頁 97-104。
王肖豔，〈蔚縣軍事堡寨聚落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建築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14。

朱鴻林，《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李金鑫，〈《兩鎮三關通志》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2。

李晗菲，〈明清蔚縣傳統村堡與軍事聚落比較研究〉，邯鄲：河北工程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19。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尚珩、程長進、關琪，《明清以來蔚縣莊堡寺廟調查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林展，〈儒者治鄉的理念與實踐——以陸世儀《治鄉三約》與陳瑚《蔚村三約》為中心〉，《江海學刊》，2（2024），頁 205-214。

邱仲麟，〈明清山西應州的社會經濟變遷（1368-1768）〉，《社會史研究》，1（2018），頁 60-118。

段自成，《清代北方官辦鄉約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秦燕、胡紅安，《清代以來的陝北宗族與社會變遷》，西安：西北工業大學出版社，2004。

常建華，〈明代徽州的宗族鄉約化〉，《中國史研究》，3（2003），頁 135-152。

常建華，〈明清山西碑刻裏的鄉約〉，《中國史研究》，3（2010），頁 117-138。

常建華，《明代宗族組織化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

常建華，〈從「日常生活」看晚明風俗變遷——以山西洪洞縣為例〉，《安徽大學學報》，2（2018），頁 79-85。

康健、汪奔，〈二十年來明清鄉約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2022），頁 23-31。

張藝曦，《陽明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陳時龍，〈聖諭的演繹：明代士大夫對太祖六諭的詮釋〉，《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3：5（2015），頁 611-621。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黃志繁，〈鄉約與保甲：以明代贛南為中心的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2002），頁 3-8。

楊培娜，《生計與制度：明清閩粵濱海社會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解揚，〈明代鄉約制度化進程〉，《歷史研究》，7（2024），頁 55-75。

趙世瑜，〈社會動蕩與地方士紳——以明末清初的山西陽城陳氏為例〉，《清史研究》，2（1999），頁 33-39。

趙鑫，〈尹耕生平考〉，《中國詩歌研究》，12（2015），頁 143-159。

鄧慶平，〈州縣與衛所：政區演變與華北邊地的社會變遷——以明清蔚州為中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6。

鄧慶平，〈華北鄉村的堡寨與明清邊鎮的社會變遷——以河北蔚縣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3（2009），頁 19-27。

鄧慶平，〈衛所與州縣——明清時期蔚州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2（2009），頁 291-331。

羅德胤，《蔚縣古堡》，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A Militarized Community Compact for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n the Mid-Ming Nine Frontiers Region: A Study of Yin Geng's Xiangyue (Community Compact) from Yuzhou, Datong, Shanxi

Cheng, Yifei*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mmunity Compact (Xiangyue 鄉約) initiated by Yin Geng (尹耕), a scholar-official from Yuzhou (蔚州) in Datong Prefecture, Shanxi,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1522–1566) of the Ming dynasty, in order to illuminate the distinctive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community compacts in mid-Ming areas near the Nine Frontiers (Jiubian 九邊). Yin Geng's Community Compact was a self-reliant defense measure devised by the local gentry to protect their communities from Mongol cavalry raids at a time when they could scarcely rely on the Ming state's frontier defenses for protection. At its core was the consolidation of rural defensive forces through a reform of defensive fortress (baozhai 堡寨), which addressed three aspects: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and personnel organization. Because its provisions were overly elaborate and its administrators lacked the necessary coercive authority, the compact achieved only limited results in practice; nevertheless, its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the design of fortified settlements were gradually adopted more widely. Unlike most community compacts, which were devoted to reforming local customs, the Yuzhou compact had a strongly militarized character and explicitly defensive aims. The adoption of the name "community compact" was a strategy for

*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istory, M.A. student. Email: chengyf9@mail2.sysu.edu.cn

aligning the initiative with mid-Ming court policy as a means of achieving community integration.

Keywords: Yin Geng, Xiangyue (Community Compact), Yuzhou, Nine Frontiers, Ming dynasty